

訴願人：○○○

訴願人：○○○

上二人之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鍾振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0 號

訴願人因申請界址調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月○日複丈駁回字第○○○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二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月○日以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縣新埔鎮○○段○○地號(重測前為新埔鎮○○段○○小段○○地號)，及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縣新埔鎮○○段○○地號(重測前為新埔鎮○○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界址調整(收件字號:JB73 字第○○○號)，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7 年○月○日北地所測字第○○○號函請本府核示，嗣經本府以 107 年○月○日府地測字第○○○號函復應不予辦理在案，爰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月○日複丈駁回字第○○○號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392 號函意略：「二、…故有關已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 2 筆農業用地地界相連，如界址調整前後未增減原管制農業用地面積，且未變更農舍座落位置或基地地號，亦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依地政法令

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本案依據前揭函釋應准予辦理界址調整登記。

- (二) 基於新竹縣新埔鎮○○段○○地號土地，因其未鄰接產業道路，形成袋地窘況，申辦界址調整係為便利農作經營之需要。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並未符合「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
- (二) 本案與內政部103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392號函意旨不符。
- (三) 綜上，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新竹縣政府核示，因未符合規定不同意辦理，再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駁回訴願人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之申請，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三、地權調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事項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11款、第16條第1項第7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所明定。次按「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第3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申請對毗鄰之數宗耕地合併分割者，合併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增加。前項所稱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之需要

，指原地界不相毗鄰，經合併分割後土地集中相互毗鄰；或土地地界址曲折，耕作不便，經合併分割後土地界址，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或部分共有人相同之數筆土地相毗鄰辦理合併分割，分割後各所有人分得所有部分集中，明顯達耕作便利者。」

二、再按內政部 92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1584 號函意略：「…有關不同所有權人之毗鄰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辦理合併分割乙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專案核准合併分割前，應依下列規定審核，並於文中詳細敘明下列事項且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核辦：（一）申請合併分割耕地之實地現場情況應予敘明，並審認確實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如情形特殊，應分析如何增進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所謂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係指原地界不相毗鄰，經合併分割後土地集中相互毗鄰；或土地地界曲折，耕作不便，經合併分割後土地界址，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或部分共有人相同之數筆土地相毗鄰辦理合併分割，分割後各所有人分得所有部分集中，明顯達耕作便利者。」及內政部 95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50237 號函意略：「…三、又『…所稱地權調整，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為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申請對毗鄰之數宗耕地合併分割者，在其合併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並未增加之條件下，得予受理。』及『…所謂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係指…土地地界曲折，耕作不便，經合併分割後土地界址，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分為本部 89 年 7 月 29 日台(89)內地字第 8909612 號及 92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1584 號函釋在案。是以，有關耕地界址調整請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查訴願人分別所有之新竹縣新埔鎮○○段○○地號及○○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此有 2 筆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再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縣新埔鎮○○段○○地號土地，因其土地面積為 2,168.77 平方公尺未達 0.25 公頃（即 2,500 平

方公尺)，其分割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進而訴願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地權調整之規定，於107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界址調整之申請，並提出內政部103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392號函為佐證資料，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北地所測字第○○○號函請本府核示，後經本府以107年○月○日府地測字第○○○號函復應依「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第3點規定處理，本案未符合相關規定，不予辦理，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複丈駁回字第○○○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所為界址調整之申請在案，程序尚無違誤。

- 四、次查訴願人所提出內政部103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392號函，其說明內容略為：「二、…爰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先予敘明。三、…旨揭農業用地因興建農舍，致登記機關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界址調整前後未增減原管制農業用地面積，且未變更農舍坐落位置或基地地號，亦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依地政法令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略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依前述法規意旨農業發展條例所載之耕地亦屬於同法所稱之農業用地範圍。是以訴願人所提內政部103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392號函，與本案申請耕地之界址調整，似無扞格。惟從前開台內營字第1030812392號函釋說明觀之：「二、…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三、…依地政法令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其函釋意旨即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農業用地可以不受函釋說明二之限制，可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調整，非謂符合函釋所載一定條件，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調整，地政機關即無裁量空間。再查「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第3點略為：「…前項所稱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之需要，指原地界不相毗鄰，經合併分割後土地集中相互

毗鄰；或土地地界址曲折，耕作不便，經合併分割後土地界址，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或部分共有人相同之數筆土地相毗鄰辦理合併分割，分割後各所有人分得所有部分集中，明顯達耕作便利者。」對於毗鄰之數宗耕地合併分割，須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之需要，有明確規定，此參照內政部92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0920061584號函及95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50150237號函亦有類似規範意旨。故本案訴願人申請耕地界址調整，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據地權調整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事宜。

五、末按內政部95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50153800號函意旨，除重申有關耕地界址調整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6條、施行細則第11條及本部92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0920061584號函釋規定辦理外，其內容尚有：「二、查本案擬辦界址調整之2筆耕地，土地界址似無「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情事，反而形成地界曲折，增加界址點，自非法所許。」並參照「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第3點亦有「…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之規定，因而從訴願人提出之申請界址調整示意圖觀之，訴願人所有之土地，其相互毗鄰，雙方界址原為直線，然依訴願人申請界址調整後，其增加界址點，亦未有截彎取直之效能。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申請新竹縣新埔鎮○○段○○地號及新竹縣新埔鎮○○段○○地號等2筆土地，土地界址調整案，並不符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第3點規定之要件，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複丈駁回字第○○○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